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7號

原告 瀛海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趙正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鄭思婕律師

被告 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瑞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7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8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。（三）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7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（四）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8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（五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933號清

01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則以原告前開聲
02 請所載，均係基於借款債權不存在而應予撤銷執行程序之同一目
03 的，自應併同計算訴訟標的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
04 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4,609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05 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6 核定為3,574,6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8 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14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16 書記官 謝其任